稅務新聞 110-0903

一、 市地重劃稅案 還了清白。
二、 兩屋打通課地價稅 可合併用自宅優惠。
三、 企業換股併購 不利處分撤銷。
四、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贈與近親之財產，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。
五、 營業人銷售商品之標價應內含營業稅並主動開立發票。
六、 無償替人清償債務，不問雙方有無贈與意思合致，都要課贈與稅。

一、市地重劃稅案 還了清白

2021-09-03 01:54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過去一年的司法判決中，有若干個案是來自地方政府的不當稅務處分，輔大財法系教授黃源浩表示，新北市有一家地主參與市地重劃，從建商手中拿回土地時，竟遭到稽徵機關額外追繳土增稅，好在最後仍由法院還他一個清白，本案入選為今年度最佳稅法判決之一。

根據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655 號判決書，本案是新北市板橋江翠北側地區的自辦市地重劃，建設公司為取得該重劃的開發商資格，曾向盧姓一家人承諾參與後可分回重劃後一定土地面積，但是重劃案完成後地主卻未分回合理土地，狀告建商後才取回土地。

黃源浩表示，本案的問題卻發生在土地取回後，新北市稅捐處竟認為地主因法院判決取回土地，是「無償取得」，因此向盧家人課徵逾 60 萬元土增稅，這家人當然不服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本案經法官衡酌案情後，撤銷地方稅務局的訴願及原處分，並要求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負擔訴訟費用。

【2021/09/03 經濟日報】@ http://udn.com/

二、兩屋打通課地價稅 可合併用自宅優惠

2021-09-03 01:53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屋主若有機會買到相鄰的兩棟房屋，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，在符合法定要件的前提下，二屋在打通之後，地價稅可以合併仍認定為一處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。

稅務局表示，近來接到沙鹿區民眾詢問，一位王小姐買了相鄰的二棟房屋，已經打通合併使用，但是王小姐的戶籍只設於其中一棟的門牌，希望瞭解已打通的隔壁棟房屋，其坐落基地能否也適用地價稅的自用住宅用地稅率。

稅務局表示，相鄰的二棟房屋若皆能符合規定，二棟房屋的基地在打通後，便可視為同一處，適用自住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；兩棟房屋的土地產權屬於同一人，或夫妻分別持有皆可。

【2021/09/03 經濟日報】@ http://udn.com/

三、企業換股併購 不利處分撤銷

2021-09-03 01:53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企業換股併購所得認定相關判決

項目	內容
案情敘述	上市公司將未上市公司併為全資子公司，並發行新股方式給原有股東，國稅局卻認定原股東有證交所得，追討證所稅35萬餘元並因未申報加罰
判決結果	國稅局所做出的訴願、復查結果等不利於原股東的部分，均予以撤銷
判決價值	企業以股換股的併購模式，造成股東純資產增加，在尚未經市場交易而被實現前，國稅局未必能視為所得並課稅

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　　程士華／製表

／經濟日報提供

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（2）日發表 2021 年度最佳稅法判決，揭露翔名與寶虹早年換股案衍生的課稅爭議，北商大副教授黃士洲指出，國稅局雖向寶虹原股東祭出課稅處分，但本案判決將其不利處分撤銷，有助於在我國企業併購過程中，釐清諸多難解稅負爭議。

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由台大財稅法學研究中心、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、資誠教育基金會、台灣稅法學會等單位共同主辦，本屆評選當中，其中值得注意的亮點，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49、1650 號判決，涉及翔名併購寶虹後，在 2015 年間衍生的稅務爭議。

根據判決書，翔名作為上市公司，併購未上市的寶虹，是採發行新股方式給原有股東，而寶虹本身也未消滅，而是成為翔名的 100%全資子公司。

黃士洲表示，時間是本案的重點，換股發生時，恰好是證所稅恢復課稅的期間，當時未上市股票證交所得，須依 15%稅率分離課稅。

根據第 1649 號判決書，國稅局當時對一位寶虹股東，課徵核定證券交易所得 235 萬餘元，證所稅額 35 萬餘元，又主張該股東未主動申報，按所漏稅額加罰 17 萬餘元，本案法官判決，國稅局所做出的訴願、復查結果等不利於寶虹原股東的部分，均予以撤銷。

黃士洲表示，這份判決的重要性在於，針對以股換股的併購模式 ，對於被併購方而言，就算換回的公司股票市價較高，仍屬於企業內部組織改造，所形成的純資產增加，而且還尚未經市場交易而被實現，國稅局不能直接將其視為所得課稅。

黃士洲表示，在以股換股的併購案件中，股東的持股變化，與買賣股票的所得不同，法官透過這樣的個案，印證純資產增加，未必等於所得，對於徵納環境更有幫助。評選活動的召集人、台灣稅法學會理事長葛克昌表示，希望透過此活動，讓重視納稅人的法官，其用心得以被看見。

【2021/09/03 經濟日報】@ http://udn.com/

四、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贈與近親之財產，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

高雄市民陳女士來電詢問，她的先生於去年（109 年）10 月間贈與本人（陳女士）及女兒 A 君，金額分別為 500 萬元及 200 萬元，惟於今年 7 月間不幸往生，該 2 筆贈與是否要列入遺產稅申報？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，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，不計入贈與總額課徵贈與稅；又贈與稅納稅義務人，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，免課贈與稅。然基於租稅公平正義，為防止規避遺產稅的課徵，乃特別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、民法第 1138、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位繼承人及該等順序繼承人配偶之財產，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，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，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。

該局說明，陳夫於 109 年 10 月間分別匯款 500 萬元贈與配偶陳女士、200 萬贈與女兒 A 君，因贈與陳女士之財產為配偶相互贈與，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，而贈與女兒 A 君之金額則未超過 220 萬元，為免稅之贈與，故陳夫於 109 年度無須繳納贈與稅。而陳夫於今年死亡，其生前贈與陳女士 500 萬元及女兒 A 君 200 萬元計 700 萬元，核屬陳夫死亡前 2 年內所為之贈與行為，繼承人於申報遺產稅時，須將陳夫生前 700 萬元之現金贈與併入其遺產總額申報。

該局進一步指出，納稅義務人在申報遺產稅時，應注意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「視為遺產」之規定，若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有贈與行為，縱使贈與時是不計入贈與總額或免稅之贈與，仍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申報，以免遭到補稅、處罰。

提供單位：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：洪麗玉主任 聯絡電話：(07)5337257 分機 6500
撰稿人：賴琬蓁 聯絡電話：(07)533-7257 分機 6531
更新日期：110-09-03

分　網： 賦稅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五、營業人銷售商品之標價應內含營業稅並主動開立發票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標示價格應內含營業稅，且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發票，均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。

該局說明，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在銷售貨物或勞務時，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，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；如未依規定開立及交付發票，將涉及違章行為，不因買受人有無索取統一發票而有所不同，惟仍有部分實體或網路店家在銷售貨物或勞務時，常以定價或報價未含營業稅為理由，告知消費者須另外加收營業稅款，以誘使消費者放棄索取統一發票。

該局指出，營業稅屬於消費稅性質，營業人在銷售貨物或勞務時，應計算銷項稅額，連同銷售額一併向買受人收取。因此，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標示價格應內含營業稅，亦即營業人就其應稅商品標示的價格，應等同於銷售額加計營業稅銷項稅額，並與買受人應付給店家的金額相同。以店家販售標價新臺幣(下同)10,000 元的商品為例，按目前營業稅率 5%計算，商品本身銷售額為 9,524 元，另有 476 元是本次銷售之營業稅，爰消費者應給付店家的金額為10,000元。如店家販售標示價格為10,000元之商品，惟以該標示價格未含營業稅為由，要求消費者再額外給付 500 元的營業稅款，將觸法受罰，如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處 1,500 元以上 15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該局呼籲，店家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勿再以價格未包含營業稅為由，而要求買受人額外支付營業稅，並提醒消費者消費購物時應踴躍索取統一發票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（聯絡人：審查四科廖股長；電話 2311-3711 分機 2550）

更新日期：110-09-03

分　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六、無償替人清償債務，不問雙方有無贈與意思合致，都要課贈與稅

臺南市陳先生詢問：兒子向銀行貸款做生意失敗，血本無歸，老婆護子心切，打算送錢給兒子去償還貸款 600 萬元，並遊說我贊助半數。我因擔心兒子會拿去亂花用，不願答應，老婆決定自己負擔，我只能要求她直接替兒子償還貸款，以免橫生枝節，但聽說會被課徵贈與稅，原因何在？

南區國稅局說明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，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，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，以贈與論，課徵贈與稅。因為無償替他人還債，已使他人獲得財產上利益，其實質與贈與財產無異，為防杜有心人藉此規避稅捐，乃規定應「以贈與論」課徵贈與稅，並不問當事人間是否有贈與意思之合致。但考量這類案件與一般有贈與意思合致之贈與行為有別，國稅局查獲時會先通知於 10 日內申報贈與稅，如逾期仍未申報，除補稅外，並依規定處罰。

針對陳先生的顧慮，該局表示，贈與稅是以贈與人為納稅義務人，目前每人每年免稅額為 220 萬元，贈與人可善加利用；父母如果擔心拿錢給子女去還債，子女會挪作他用，因而打算直接替子女清償債務者，可選擇各自替子女清償部分債務，或採逐年清償債務方式，以減輕稅負。

例如，陳太太單獨無償為兒子償還貸款 600 萬元，今年如果沒有其他贈與行為，經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，贈與淨額為 380 萬元，贈與稅 38 萬元。但陳先生夫妻 2 人若各自替兒子償還 300 萬元，經分別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，只須各繳納贈與稅 8 萬元，節稅 22 萬元；另外，夫妻 2 人今年如果先分別替兒子償還 220 萬元，明年再償還剩餘貸款 160 萬元，在沒有其他贈與行為，或雖有贈與但每人每年贈與總額合計未超過免稅額 220 萬元情況下，可完全無須繳納贈與稅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三科劉股長 06-2298047

更新日期：110-09-03

分　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